

**2023 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51号

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宁远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健局”）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10月15日至11月18日期间前往县卫健局，对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

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的指标内容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产出和效益）3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为项目绩效，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项目资料、走访项目现场、核实财务收支、问卷调查及分析比较等形式开展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远县卫生健康局系宁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欧向中。内设办公室（信访室、行政审批股）、人事股、宣教股等 12 个职能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统计信息中心、县计划生育药具站、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公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健康教育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和技术规范等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即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针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由政府发放一定数量扶助金的制度。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分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根据《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永财社〔2022〕2 号）文件，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1日前 (元/月/人)	2022年7月1日后 (元/月/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565	70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440	55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一级	690
	二级	470
	三级	370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卫健局主要遵循《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永财社〔2022〕2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和《宁远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项目工作。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为：由本人申请、经村(居、社区)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复审确认，年底根据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名单，将补助资金经财政惠农系统一次性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

2023年经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合计301名，发放资金合计232.704万元，其中：伤残补助对象102人，标准为6600元/人/年，发放补助金67.32万元；死亡补助对象190人，标准为8460元/人/年，发放补助金160.74万元；手术并发症三级补助对象9人，标准为5160元/人/年，发放补助金4.64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1月17日一次性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四)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为249.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4.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5.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45.8万元。

截至2023年底，资金全部到位，指标文号分别为：湘财预〔2022〕

353号、湘财预〔2023〕171号、湘财预〔2023〕270号、宁财预〔2023〕5950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县卫健局制定了《宁远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宁远县卫生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县卫健局收到资金后，根据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名单，将补助资金经财政惠农系统一次性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

2023年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32.704万元，其中使用上一年度资金43.09万元（湘财预〔2022〕113号、湘财预〔2022〕258号），使用本年度资金189.614万元，本年度资金使用率为75.99%。本项目结余资金59.906万元，其中县财政回收48.92万元，支付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3.186万元（不属于本项目）。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2、项目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计生特别扶助人数301人，其中：计生家庭伤残特别扶助102人，计生家庭死亡特别扶助190人，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9人。

（2）质量指标：①补助发放对象均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及补助发放程序合规；③政策宣传及时有效，覆盖全面；④监督执行有效。

（3）时效指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助，经财政惠农系统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

（4）成本指标：补助发放不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具体为：①计生

家庭伤残特别扶助 6600 元/人/年；②计生家庭死亡特别扶助 8460 元/人/年；③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 5160 元/人/年。

(6)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无闹事现象，投诉上访率 0%。

(7)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含）以上。

三、绩效评价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6 分）、项目管理（24 分）和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3 分。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产出数量指标值考虑不够全面，二是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和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决策程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县卫健局遵循《永州市财政

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永财社〔2022〕2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文件及单位内部制定的《宁远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制度》和《宁远县卫生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分配结果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及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3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79.17%。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包含到位率和到位时效2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预算资金249.52万元，实际到位249.5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时效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资金249.52万元均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位，到位及时。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包含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2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

（1）资金使用分值7分，得分4分。2023年11月28日，宁远县卫健局将本项目结余的省级财政资金（湘财预〔2022〕353号）中的3.186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2）财务管理分值3分，得分3分。制定了《宁远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组织机构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县卫健局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支撑条件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县卫健局具备项目组织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条件。

(3) 项目实施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按流程及时进行了补助对象申报、村（居、社区）级评议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卫健局复审确认，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将补助发放到位。

(4) 管理制度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县卫健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度比较简单，内容不够完善，没有对职责分工和具体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4 分，得分率 90.00%。

1、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2023 年经最终审核确认并发放补助的计生特别扶助人数 301 人，其中：计生家庭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102 人，计生家庭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190 人，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 9 人。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2 分。补助对象均符合申报标准，但存在以下不完善之处：①存在档案填写不准确，档案资料收集不完善情况，扣 2 分；②存在 2 例以上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因不了解政策而未及时申报享受扶助的情况，扣 2 分；③未建立监督机制，扣 2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得分 8 分。补助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放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分 8 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未发现超标准发放情况。

2、项目效益。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和对象满意度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2023 年未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闹事现象，本项目相关投诉上访率为 0%。

(2) 对象满意度 14 分，得分 14 分。通过发放纸质问卷和电话访问的形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对于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

四、综合评价

通过对 2023 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高，但在项目决策（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产出（产出质量）等方面有待加强。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为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一) 主要绩效

1、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县卫健局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的发放标准，以 2023 年 4 月 1 日止申报成功并经审核确认的补助人员名单为依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 301 名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县卫健局严格遵循政策文件所明确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标准，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成功申报且经最终审核确认的补助人员名单为依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 301 位补助对象的个人账户之中，确保了扶助资金的及时到位与精准发放。

2、维护了社会稳定

通过提供经济扶助，缓解了计生特殊家庭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

上有助于这些家庭改善生活条件，促进家庭的稳定和幸福，增强了他们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未发生闹事以及投诉上访等现象，维护了社会稳定。

3、公众满意度较高

通过对周边社区、村镇走访调查和电话访问，受访对象均反馈已收到补助资金，对于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等均比较满意，满意度达 100%。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考虑不全面。目标补助总人数 292 人，仅包含了计生家庭伤残补助和计生家庭补助人数，未包含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未量化，难以衡量。单位设计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别为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指标值均为逐步提高。

2、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宁远县卫健局制定了《宁远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制度》，但制度比较简单，内容不够完善，没有对职责分工和具体流程作出明确规定。

3、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宁远县卫健局将本项目结余的省级财政资金（湘财预〔2022〕353 号）中的 3.186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4、政策宣传效果有待加强

现场走访及查看档案发现，存在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因不了解政策而未及时申报享受扶助的情况。如某社区退休教师独生子于 2018 年 4 月因病死亡，因不知晓政策，直至 2023 年 1 月才申报并享受当年特扶补助；冷水乡某村民独子于 2016 年 1 月死亡，直至 2023 年 2 月才申报并享受当年特扶补助。

5、档案填写审核不严谨

查看计生特扶对象档案发现，一是存在个别档案信息填写不准确的情况，同一信息在不同的文件中填写不一致；二是存在个别档案资料收集不完整的情况，缺少如死亡证明等相关的佐证资料。

6、未建立实地走访调查机制

宁远县卫健局在项目审核工作中主要依赖于乡村街道、公安机关及医院等其他单位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实地走访调查机制，以防止由于串通作假或客观错漏导致补助资金被冒领的情况。

五、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要考虑全面，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根据项目的特性，全面梳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挖掘项目个性指标，并做到指标可量化、可衡量。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对现有的《宁远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职责分工和具体流程的明确规定。细化资金申请、审批、发放和监管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确保每个步骤都有明确的指引和责任人。设立制度更新和维护机制，定期审查并更新管理制度，以适应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

（三）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或用于其他项目。建立资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机制，对每一笔资金的流向进行记录和追踪，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对于结余的项目资金，如需改变资金用途，应该依据规定履行资金调剂审批手续。

（四）加强政策宣传

制定全面的政策宣传计划，利用多种渠道（如社区公告、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深入社区和村镇，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建立政策咨询和投诉机制，为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提供便捷的咨询和申诉渠道。

（五）提高档案填写审核严谨性

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责任心。制定档案填写和审核的标准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已存在的档案问题进行整改，补充和完善缺失的佐证资料，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六）建立实地走访调查机制

设立实地走访调查小组，对补助对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走访调查。通过实地查看、询问和核实等方式，确保补助对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与其他单位部门的协作机制，共享相关信息，共同防范和打击串通作假行为。

附件：2023 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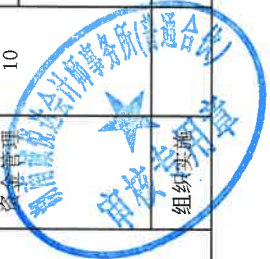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决策过程	7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規（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
				决策程序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1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3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		
项目管理	24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非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4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实施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9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产出数量	8	计生特别扶助人数301人，其中：计生家庭伤残家庭特别扶助102人，计生家庭死亡家庭特别扶助190人，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9人。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8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2	产出质量	8	①补助发放对象均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及补助发放程序合规； ③政策宣传及时有效，覆盖全面； ④监督执行有效。	①补助发放对象均符合申报条件得2分，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分； ②申报及补助发放程序未发现不合规之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③符合条件人员均及时知晓政策并及时申报享受补助得2分，每发现遗漏或延迟享受补助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④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错报、漏报及弄虚作假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8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助，经财政惠农系统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得8分，未完成且五充分理由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产出成本	8	补助发放不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具体为：①计生家庭伤残家庭特别扶助6600元/人/年；②计生家庭死亡家庭特别扶助8460元/人/年；③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5160元/人/年。	补助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得8分，超标准发放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8
				社会效益	14	维护社会稳定，无闹事现象，投诉上访率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4分，出现一次群众闹事、投诉上访扣2分，扣完为止。	14
				对象满意度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5%（含）以上得14分，每下降1%扣1/35分，60%以下不得分。	14
				总分	100		100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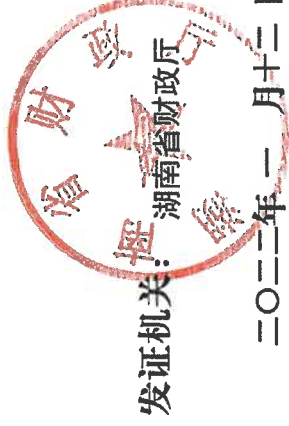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